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7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

林文崇

被告 銘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參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下稱授信約定書)第4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4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銘仕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11月14日起陸續向伊申請撥款共新臺幣(下同)8,324,8
03 92元，其個別之借款金額、起訖日、利率如附表一所示，並
04 以其餘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立有授信約
05 定書暨確認表、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下稱授信申請書)，及
06 撥款申請書為憑，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內應另
07 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者，應
08 另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銘仕貿易有限
09 公司僅繳至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之後因已停止營業而
10 未依約繳交本息，已違反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
11 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6,605,77
12 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蘇進財、
13 王麗敏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債務與被告
14 銘仕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
15 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
25 申請書1份、授信約定書1份、確認表3份、撥款申請書4份、
26 利率查詢表及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5、19至5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銘仕公司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2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3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被告銘仕公司
31 自應依約向原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利息、違約金債務。

02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6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8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蘇進財、王麗敏為被告銘仕公司上開
09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其
10 二人應就被告銘仕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
11 據。

1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1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楊婉渝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借款金額	起訖日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未還金額
1	1,384,320	自 112.11.14 至113.05.10	3.7368% (機動,註1)	113.04.29	9,027
2	346,081	自 112.11.14 至113.05.10	3.7368% (機動,註1)	113.04.29	2,258

(續上頁)

01

3	802,552	自 112.01.30 至113.07.29	4.0011% (機動,註2)	113.03.30	802,552
4	200,638	自 112.01.30 至113.07.29	4.0011% (機動,註2)	113.03.30	200,638
5	1,640,448	自 112.02.07 至113.08.05	4.0011% (機動,註2)	113.04.07	1,640,448
6	410,113	自 112.02.07 至113.08.05	4.0011% (機動,註2)	113.04.07	410,113
7	2,832,592	自 112.02.27 至113.08.26	4.0011% (機動,註2)	113.03.27	2,832,592
8	708,148	自 112.02.27 至113.08.26	4.0011% (機動,註2)	113.03.27	708,148

02 註1：約定依照原公告之4~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2.375%計算
 03 (稅賦另計)，即 $1.16\% + 2.375\% = 3.535\%$ 〔稅賦另計後： $3.$
 04 $535\% \div [1 - 5\% (\text{營業稅}) - 0.4\% (\text{印花稅})] = 3.7368\%$ 〕

05 註2：約定依照原公告之4~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加碼2.625%計算
 06 (稅賦另計)，即 $1.16\% + 2.625\% = 3.785\%$ 〔稅賦另計後： $3.$
 07 $785\% \div [1 - 5\% (\text{營業稅}) - 0.4\% (\text{印花稅})] = 4.0011\%$ 〕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以原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外以原利率20%計算
1	9,027	自 113.04.30 至清償日止	3.8689%	自 113.05.11 起至113.11.10止	自113.11.11起至清償日止
2	2,258	自 113.04.30 至清償日止	3.8689%	自 113.05.11 起至113.11.10止	自113.11.11起至清償日止
3	802,552	自 113.03.31 至清償日止	4.1332%	自 113.05.02 起至113.11.01止	自113.11.02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4	200,638	自 113.03.31 至清償日止	4.1332%	自 113.05.02 起至113.11. 01止	自113.11.0 2起至清償 日止
5	1,640,448	自 113.04.08 至清償日止	4.1332%	自 113.05.09 起至113.11. 08止	自113.11.0 9起至清償 日止
6	410,113	自 113.04.08 至清償日止	4.1332%	自 113.05.09 起至113.11. 08止	自113.11.0 9起至清償 日止
7	2,832,592	自 113.03.28 至清償日止	4.0011%	自 113.04.29 起至113.10. 28止	自113.10.2 9起至清償 日止
8	708,148	自 113.03.28 至清償日止	4.0011%	自 113.04.29 起至113.10. 28止	自113.10.2 9起至清償 日止